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16017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601753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「臺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風薈萃臺南市AI創學中心3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159-31號)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各縣市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）登錄報名。報名路徑：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縣市選擇「臺南市」→關鍵字查詢「臺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

教育局 1151029
*11538624000*

五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南區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4:43:34

裝 訂 線